

完善我国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研究

秦丹 秦敬云

(厦门大学医学院 福建 厦门 邮编:361005)

摘要:本文考察了我国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现状和国内学者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方面的探索,提出了一些高校学生资助体系中存在的问题,由此就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进行了初步地探讨。

关键词:资助 成本分担

中图分类号:G4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9410(2004)02-0013-04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也突飞猛进;但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人们收入差距的扩大,高校中的贫困学生日益增多,这一现象已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种种措施来解决,并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包括奖、减、免、勤、助、贷等在内的资助体系。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还存在诸多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在方法、手段乃至体制上不断创新,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

1. 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

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奖、助、减、免、勤、贷等六种方式为主的较为完善而系统的体系,这六种资助方式具体表现为:(1)奖学金。奖学金有三种表现形式,分别是: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的优秀学生奖学金;鼓励学习努力、进步较大,但因基础较差、成绩相对较低的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学生的进步奖学金;吸引优秀人才及解决部分贫困生的入学难问题的新生奖学金。(2)困难补助。由政府和学校专门为特殊困难的學生设立,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冬衣补助、假期交通补助和节日生活补助等。(3)减、免学杂费。为减轻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交纳学杂费的学生的经济负担,减或免去他们的部分学杂费,帮助他们完成高等教育。(4)勤工助学。成立勤工助学指导中心,规范地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学生自己的劳动,减轻经济负担。而在高校扩招以后,教育部和财政部又规定各学校每年须从学费收入中划出10%的经费,专门用于勤工助学工作,加大对特殊困难学生的补助力度。(5)助学贷款。自

1999年9月起实行的,运用金融的手段资助困难学生的资助途径。困难学生可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其利息的50%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

这种资助体系,为缓解我国高校困难学生的就读压力,促使他们按时按质地完成学业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这个资助体系仍然不够完善,还存在着诸多问题。这些问题表现在:(1)世界各国高等教育资助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只对家庭经济困难和优秀的学生提供经济资助,我国资助政策的指导思想也是如此。但由于高校在资助实践中对学生享受资助的资格没有比较客观的标准,从而使资助对象的资格难以确定。由此出现了部分享受资助的学生并不具备享受资助的资格,而有资格享受资助的学生却并没有享受资助的现象。(2)资助的目的是要促进学生努力学习,为国家和社会带来效益,形成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持续动力。但由于没有相应的监督体系,致使部分享受资助的困难学生并没有将其接受的资助用于学习和生活;有的接受资助的学生学习不努力,成绩很差,却依然保持着其享受资助的资格。(3)资助的额度由于对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把握不准而无法做到准确、公正。资助额度应以满足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需要为限。但各高校在资助实践中,并未充分考虑各院系的实际情况和困难学生所需要资助额度的实际情况,实行的是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普遍性和一致性原则,即在高校内各院系间分配接受资助的名额时采取的不是按学生的实际需要设置而是按统一的比例划分,接受资助的学生其需要的资助额度也不是按其实际需要来提供而是按照统一的资助额度给予资助。因此,出现了部分院系、学生资助强度偏大,而部分院系、学生的资助强度偏弱的现象。(4)助学贷款在实施过程中则由于还贷期限定得过短、过

死,部分学生由于害怕毕业后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清而不敢申请贷款,而贷款银行则由于怕承担学生不能按时、足额地还清贷款而不敢贷款给学生,所以助学贷款并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助学功能。

2. 国内学者在完善我国学生资助体系方面的探索

鉴于我国现行学生资助体系存在的问题,国内许多学者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进行了不断的探索,提出了很多政策建议。包括:(1)组建高等教育协会,负责高教“希望工程”,接受社会捐赠,建立各类助学基金,向高教分发款项。(2)组建政策性教育银行,以低息或无息贷款为主向学生发放助学贷款。(3)为体现“用者付费”及“成本补偿”原则,学生必须通过多条渠道来回报社会,具体方式包括毕业后还贷、高等教育税、捐赠“希望工程”等。(4)对接受大学生“勤工助学”的单位,财政应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根据社会保障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可给予低收入者一定的“还贷”减免和“高等教育税”减免;财政鼓励教育储蓄和教育保险,保障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费用。等等。

助学贷款政策从一开始实施就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学生、教育工作者和政策理论界人士的欢迎,纷纷为完善这一措施献策,例如:建立个人信用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证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实施;建立一套完善而庞大的,能提供各式各样的低息甚至无息的贷款的体系,还本付息的期限可延至学生毕业后几年甚至十几年;建立一个动态的助学贷款跟踪监控机制,通过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关注学生的家庭情况,以了解学生未来是不是有潜在的偿还本息的能力;国家应给经办该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一定的优惠政策,如对该项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或者对该项业务造成的亏损予以适当

补贴等;引进保险机制,把助学贷款同其今后社会保险联系,将风险转移,以保证贷款安全、高效运行,避免商业银行无谓的经济损失;等等。

这些政策性建议都将有助于我国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但笔者认为,诸学者对完善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大多是从微观的角度来考察,缺乏宏观视角的完善措施。下面从宏观的角度来考察对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3. 完善我国学生资助体系的思考

笔者认为,完善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应把握几个原则:公平性,但公平必须是双向的,这就是说,资助体系一方面要体现富裕和贫穷家庭的学生都能上得起学的公平性,另一方面还要体现谁受益谁投资的公平性。可负担性,即国家财力能够负担得起。显然,如果学生资助体系给国家财政造成太大的负担,不仅会影响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这样的资助体系本身也将因为我国经济不能健康发展而难以为继。社会、经济效益性,即一定的投资必定要带来相应的效益,体现投资与受益的对称性。因此,高校学生资助体系也要根据其受益的归属来分担资助的成本。

基于此,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笔者认为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第一,进一步完善体现学科特点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在1997年实行高等教育收费并轨之后,我国的高等教育也体现出了具有一定学科特点的阶梯状收费,即在一些学科如基础学科的化学、生物等院、系、专业,收费相对较低,而在一些就业形势较好、报考人数比较集中的学科如计算机、经贸类学科的收费则相对较高。今后应当进一步完善

这一收费制度,同时适当加大学科之间的收费差距,形成具有低、中、高阶梯特点的学科收费制度。但在完善这样的收费制度的同时,加大对收费较低的学科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就成为必要。因为在这样的收费制度下,家庭较困难的学生必然更多地流向了收费较低的学科,而家庭较富裕的学生则较多地流向了收费较高的学科。因而对接受资助的困难学生就不能实行各院系同比例、同额度的资助方式,而应根据各院系的困难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其资助比例和额度。同时,还应有相关的政策规定,实现从较高收费的学科向较低收费学科转移支付,譬如在从学费中提取勤工助学经费时,应从收费较高的学科多提取一定的比例,而从收费较低的学科少提取一定的比例,然后将提取的全部经费用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间接地体现了富裕家庭对困难家庭学生的关怀与支持。这样的收费制度一方面较好地体现了公平性,另一方面通过转移支付实现对困难学生的支持不会加重国家财政的负担,同时还可以依靠各学科的不同收费而平衡各学科报考、招生与就读人数的比例差异。

第二,出台困难学生进入高校基础学科学习的全程包干式资助的政策法规。在高校招生过程中,可以在基础学科里面设置一定的名额,吸收学习成绩优秀、有志于投身祖国基础科学研究的困难学生,连带本科、硕士甚至博士学业一并完成,毕业后直接进入国家一线基础科研机构工作。在这样的学科里面学习,由于他们的学习和工作为提高我国基础科研水平做出了的贡献,产生了较大的外部经济性,而这样的外部经济效应又为国家和民族所享有了,所以其在读期间理应享受到别的学科的学生无法比拟的资助强度,譬如在读期间实行全免费教育,甚至提供随就读学历的提高而相应提升的工资待遇。但选择这样的学科也意味着他今后的一生

将献身我国的基础科研事业,要求他们在报考志愿的时候做出的具有高度理性决策,所以各高校必须为他们提供充分的信息以利于他们根据自身的情况做出选择。实行这样的政策,还应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即允许就读了这样学科、专业的学生在承担相应的经济代价之后退出他们在报考志愿时做出的并不适合他们以后择业意愿的选择。

第三,针对热门学科困难学生助学贷款,应体现市场化操作的谁受益谁负担的成本分担原则。当然,可能多数学生哪怕是困难家庭的学生也认为他们应该读一些热门的以后就业形势好的院校或专业,但却由于家庭条件的限制,无法支付这些院校或专业相对较高的收费。这时,困难学生可以选择助学贷款,但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以至由于以后你所选择的专业就业形势不很好时带来的不能及时归还贷款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必须全部由学生自己承担。因为在选择了就读热门专业之后,就意味着在经过了大学学习之后所产生的收益将主要归学生个人所有(这当然是相对而言,在这里剔除了由个人的进步而推动社会进步的因素),你理所当然应该为你能取得这样的收益进行投资并承担投资的成本与风险。这样才能体现投资和受益的分担原则。

第四,加强以下几个环节的建设,建立全面而完善的困难学生资助体制。(1)准确的资助额度,保证适当的资金投入到适当的需要接受资助的学生群体中去,既做到满足学生所需又不至于导致挥霍浪费现象的产生;(2)周密的资助体系。要保障每一位希望得到资助的学生都尽可能的得到资助,以保证有愿望并有能力上大学的学生都上得起大学;(3)严格快速的资助申请体系。保证需要获得

资助的学生既能快速的获得其所需要的资助,又能在制度上体现其获得资助确是投其所需;(4)严密的监督体系。保证资助给困难学生的资金准确到位而不被挪作它用,受资助的学生将接受到的资金用于学习而不是用于挥霍,滥用资助资金的学生其进一步接受资助的资格是否得到及时的审核。

高校贫困生是一种经济、社会现象,在一定时期内仍将继续存在,我们必须不断完善资助体系,在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的同时,推动我国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唯有经济、文化充分发展了,我们才有更强大的实力对困难学生进行支持与帮助。

参考文献:

- [1]陈绪赣,张建.关于对高等教育学生资助问题的若干思考[J].常州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0,(3)
- [2]戚业国,辛海德.国外高校学生资助模式的形成及其发展[J].吉林教育科学,高教研究,1999,(5)
- [3]张民选.美国大学生资助政策研究[J].高等教育研究,1997,(6)
- [4]萌芽,赵红.重构财政对贫困大学生的助学模式[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7)
- [5]涂晓明.大力发展教育助学贷款的思考[J].金融与经济,2000,(8)
- [6]石苏谊.从助学贷款看信用和信用制度的建立[J].生产力研究,2001,(1)
- [7]于光辉.大学收费政策的实行与学生资助体系的完善[J].江苏高教,1999,(4)